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机制 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虹集团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2022年12月12日，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长虹华意拟受让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产业投资基金2.15亿元中认缴出资额中未实缴出资的2亿元出资份额，并同比例出资，成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有13.33%份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29 日、8 月 29 日、12 月 12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产业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基金投决会委派机制及修改合伙协议事项的议案》。为提高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效率，保障投资人权益，根据四川长虹及下属子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占比情况，全体合伙人同意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机制进行调整。

（二）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各出资方签署了《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合伙协议第三十五条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三名委员，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委员。

现修改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出资子公司共同委派三名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委员”。

##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